

2 重庆营业管理部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2.《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渝银办发〔2020〕61号文件印发）。

二、办理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人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务公开办公室）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申请。具体由人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作为受理申请的窗口部门。为更好地办理依申请公开，请以书面形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附件1），该表可在人民银行互联网站重庆营业管理部子网站（<http://chongqing.pbc.gov.cn/>）下载，也可到办公室领取；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办公室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

的方式、途径。

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申请的，请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发送至政务公开办公室电子邮箱（cqpbc@vip.163.com）。

（四）需要补正的，以收到补正申请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四、办理流程（流程图见附件 2）

人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渝银办发〔2020〕61号文件印发）（可通过人民银行互联网网站重庆营业管理部子网站查阅）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如因故需延长答复期限，经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六、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二）办理时间：法定工作的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三) 联系方式

电话：023-67677846

邮箱：cqpbc@vip.163.com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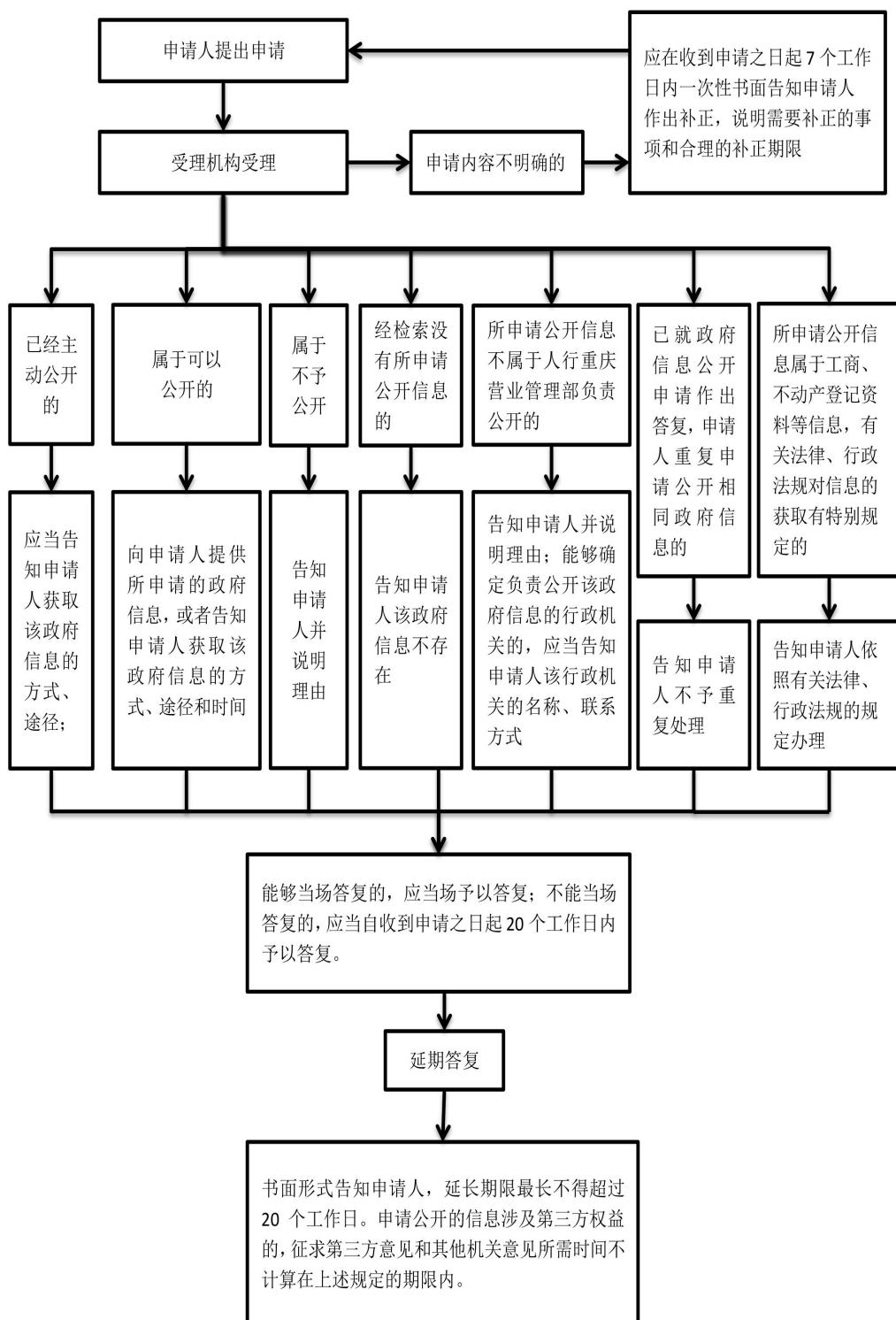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法人/ 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所需政府信息 事项或信息的 内容描述					
所需政府信息 情况	获取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指的政府信息为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申请表不接受业务咨询、信访、投诉、举报等。

附件 2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办理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特殊情形的信息公开申请处理

